（上接B53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经过严格的品质筛选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企业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持续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主要通过优选成长性好、成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以下三类最具有成长潜能的中型及小型企业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
①处于创业期或成长期，未来企业扩张能够带来巨大成长空间的中型及小型企业，尤其是根据当前行业竞争格局进行分析有望成为行业龙头的企业；
②经营管理较为灵活，能敏锐捕捉市场机会应对市场变化的中型及小型企业；
③具有独特的盈利模式和业务特征，经营业绩具备巨大增长潜力的中型及小型企业。
为此，本基金建立了一套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体系以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自下而上选择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企业，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买入，并持续持有，获取这些企业快速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股票选择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成长性好、成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上述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既包括在中小板上市的股票，也包括在主板上市、按总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得到的累计总市值达到主板总市值四分之三的中小市值股票。若日后推出创业板，则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也将自动纳入选择范围。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1、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和财务状况指标（如D/A、流动比率等）。
此外，为了控制中型及小型企业投资的个股风险，对以下股票进行剔除：
①*ST和ST公司股票；
②财务资料可信度较低或者财务资料有重大瑕疵的公司股票；
③有关媒体报道有重大虚假陈述和重大利益输送以及其他重大违规、违法的公司股票；
④根据涨跌幅、振幅及换手率的偏离值等指标，交易异常波动的股票。
2、成长性评估
对公司成长性的评估分为两个部分：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以及成长性综合评价。
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是股价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本基金首先对于公司未来两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进行预测，对预测增长率在条选股票池中排名后30%的股票进行剔除。然后根据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对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挑选出其中最具成长潜力而且成长质量优良前肩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从宏观环境、行业前景、公司质量和成长性质量四个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
1）宏观环境分析
通过分析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包括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在内的政策环境等因素，判断是否存在有利于公司快速成长的宏观环境因素。
2）行业前景评价
通过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空间（收入增长率）、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环境和成长驱动因素等，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评价。例如，从市场需求空间看，对于市场需求空间大，距离市场饱和程度较远，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的行业而言，行业景气指数较高；从行业生命周期看，重点关注处于发展期、或成熟期前期，或正从衰退中复苏的行业；对成长驱动因素的考察，主要是考虑到行业成长对不同企业的推动力是不一样的，因此需要考察行业成长是否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有明显的推动力。
3）公司质量评价
公司质量评价主要是考察影响未来成长性的企业自身的各项因素，包括企业的规模和产能、产品或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治理、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等。例如，对于创新能力强、高技术含量产品所占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的企业，或者拥有难以为竞争对手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经营许可证、销售网络等方面优势的企业，公司质量评价较高。通过对以上因素的综合评价可以最终得到对公司未来成长潜质的评价。
4）成长质量评价
最后，公司成长质量的优良，要落实到股东价值创造上。本基金在一般的盈利及盈利增长指标之外，还加入了控制企业盈利增长质量的指标，如ROIC－WACC、EVA等，来挑选具有优质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只有EVA不断增长或改善的成长，才是我们所要投资的成长。
此外，如果通过专业研究获得信息优势，了解到公司有潜在发生重组、兼并收购的可能或机会，并且重组或并购后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明显改善，也会提高对该公司未来成长性的评价。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股票投资。
（三）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六）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及海外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主要用于避险交易及套利交易。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中证7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以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企业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超额收益，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9,288,879.96	93.62
	其中：股票	749,288,879.96	93.6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476,065.69	6.31
7	其他资产	566,600.51	0.07
8	合计	800,331,546.1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6,819,088.53	77.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01,824.00	1.1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606,197.80	2.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008,204.91	3.7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68,185.20	1.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785,379.52	8.6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9,288,879.96	94.5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9	江山股份	2,220,831	76,640,877.81	9.67
2	000100	TCL 集团	11,813,124	69,697,431.60	8.80
3	600763	通策医疗	1,002.118	68,785,379.52	8.68
4	002568	百润股份	802,250	64,300,337.50	8.12
5	600967	北方创业	3,642,334	59,078,657.48	7.46
6	300005	探路者	1,726,335	50,857,829.10	6.42
7	600887	伊利股份	1,244,548	38,394,305.80	4.85
8	002425	凯撒股份	1,586,920	27,168,070.40	3.43
9	000801	四川九洲	902,200	24,503,752.00	3.09
10	002324	普利特	716,474	23,973,220.04	3.0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8,996.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74.80
5	应收申购款	284,028.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6,600.5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0%	1.44%	23.35%	1.10%	6.55%	0.34%
2014年度	13.22%	1.11%	30.95%	0.90%	–17.73%	0.21%
2013年度	7.03%	1.29%	8.43%	1.06%	–1.40%	0.23%
2012年度	19.63%	1.22%	2.18%	1.12%	17.45%	0.10%
2011年度	–25.73%	1.17%	–24.89%	1.11%	–0.84%	0.06%
2010年度	6.15%	1.36%	5.91%	1.32%	0.24%	0.04%
2009年度（2009年4月1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4.57%	1.67%	36.86%	1.58%	–12.29%	0.0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10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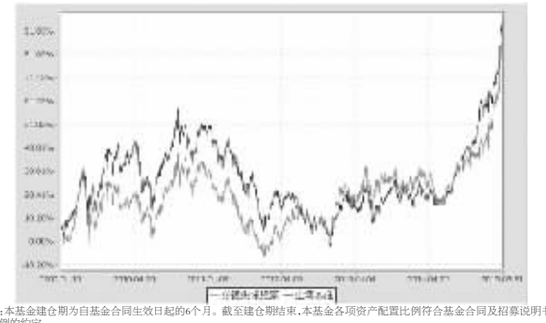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投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1.0160×0.5%＝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 ×1.0160－50.8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限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申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者不提高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基金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
（七）更新了“十一、基金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
（八）更新了“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改为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九）更新了“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接B54版）

（91）招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张润亮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http://www.ztht.com.cn/

（9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裘强
联系人：	周欣沙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0791-96168
网址：	http://www.gsstock.com/

（9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